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理事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單位理事會的組建方式、決策程式和管理行為，保障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單位章程，結合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理事會是本單位的決策機構，依法履行章程賦予的職權職責，保障本單位的健康發展。

第三條 本單位實行理事會領導下的理事長負責制。

第二章 理事會

第四條 本單位由 5 名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每屆任期為 5 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五條 理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選舉、罷免名譽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理事會批准設立的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三) 按照本單位制定的規則，決定重大業務活動計畫，包括慈善財產的管理和使用計畫；
- (四)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審定；
- (五) 制定及修改應由理事會制定及修改的內部管理制度；
- (六) 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
- (七) 聽取、審議秘書長的工作報告，檢查秘書長、執行秘書長的工作；
- (八) 決定本單位的分立、合併或終止；
- (九) 決定本單位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條 理事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未受過剝奪政治權利刑事處罰；
- (二) 擁護本單位宗旨，熱心本單位所從事的公益事業，積極回應本單位發起的活動；
- (三) 具有廣泛社會影響和良好公眾形象的社會人士；
- (四) 在公益慈善領域有一定經驗；

(五) 能夠盡職盡責，保障本單位的名譽和利益。

第七條 理事的權利

(一) 參加本單位召開的理事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本單位內部管理事務，具有知情權、批評權、建議權、監督權。有權查閱理事會記錄和本單位財務會計報告，提出質詢並要求說明；

(三) 優先參加本單位的活動，本單位優先與理事聯合發起公益活動；

(四) 向理事會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特別會議；(五) 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單位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八條 理事的義務

(一) 貫徹本單位宗旨，遵守本單位章程，執行理事會決議，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單位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在本單位的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不得侵佔、挪用本單位財產，不得從事損害本單位利益的活動；

(二) 按時參加理事會議，積極參與理事會的各項活動，完成本單位交辦的工作；

(三) 認真審閱本單位的財務報告，謹慎決策重大業務活動計畫，積極為本單位的發展提出意見和建；

(四) 當其自身利益與本單位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本單位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五) 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單位的保密資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 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單位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條 理事的產生和罷免

(一) 第一屆理事會理事由業務主管單位、本單位主要捐贈人、發起人分別提名並共同協商確定；

(二) 理事會換屆改選時，由業務主管單位、理事會、本單位主要捐贈人共同提名候選人並組成換屆領導小組，組織全部候選人共同選舉產生新一屆理事會理事；

(三) 罷免、增補理事應當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四) 屆中理事辭職須經理事會議批准；

(五) 理事的選舉、辭職和罷免結果報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六) 具有近親屬關係的不得同時在理事會任職；

(六) 具有近親屬關係的本單位理事，總數不得超過理事總人數的 1/3；

(七) 在本單位領取報酬的理事不得超過理事總人數的 1/3，領取報酬的理事應專職從事本單位工作。

第十條 理事會換屆之前，應當進行換屆審計。

第三章 理事會領導機構

第十一條 理事會領導機構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組成，由理事會從理事中選舉產生。理事長對外代表本單位承擔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行使理事會授予的相關職權。

第十二條 本單位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在本單位業務領域內有較大影響；
- (二) 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最高任職年齡不超過七十周歲，秘書長為專職；
- (三) 身體健康，能夠堅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能擔任本單位的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

- (一) 屬於現職國家工作人員的；
-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三) 正在被執行刑罰或者正在被執行刑事強制措施的；正在被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通緝的；
- (四) 因犯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的；
- (五) 擔任因違法被撤銷登記的基金會的法定代表人，自該單位被撤銷登記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國內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本單位的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每屆任期 5 年，連任不超過兩屆。因特殊情況需超屆連任的，須經理事會特殊程式表決通過，經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任職。

第十五條 理事長為本單位法定代表人。本單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本單位法定代表人應當由中國內地居民擔任。

第十六條 本單位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間，本單位發生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單位章程的行為，法定代表人應當承擔相關責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職，導致本單位發生違法行為或本單位財產損失的，法定代表人應當承擔個人責任。

第十七條 本單位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要進行離任審計。**第十八條** 理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會議；

- (二) 檢査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三) 提名罷免或增補的理事人選，副理事長、秘書長、理事會批准設立的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委員的人選，提名更換或增補的理事成員等候選人名單；
- (四) 代表本單位簽署重要檔；
- (五) 章程規定或理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九條 秘書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開展本單位日常工作，組織實施理事會決議、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決議、秘書長辦公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本單位年度公益活動計畫；
- (三) 擬訂慈善財產的管理和使用計畫；
- (四) 按照本單位的規定，協助擬訂本單位的內部管理規章制度；
- (五) 協調並支援本單位各機構或部門開展工作；
- (六) 辦理本單位的年度審計、資訊披露、檔案資料保管等工作；
- (七) 本單位章程和理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執行機構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理事會的決議和超越授權範圍。本單位理事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干預執行機構負責人開展業務活動和行使管理職權。

第四章 理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 2 次會議。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理事共同推舉 1 名副理事長或理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理事會會議：

- (一)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有重大事項決策時；
- (三) 1/3 以上理事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召開理事會會議，理事長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 5 日將會議時間、地點、內容等一併通知全體理事、監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會議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舉行。理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理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下列重大事項的決議，須經全體理事表決，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單位的分立、合併或終止；
- (三) 重大募捐、投資活動；
- (四) 關聯交易；
- (五) 選舉或者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
- (六) 章程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理事代為出席理事會，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每位受託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託。

理事連續 5 次或者累計 15 次不親自參加理事會的，自最後未出席的理事會結束之日起視為自動辭任。

第二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況，理事會會議可採用通信方式召開。但是，以非通信方式召開的理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第二十六條 以通信方式召開理事會會議的，理事會決議可採取通信方式表決，即通過理事在郵寄或傳真的決議上簽字的方式進行表決。採用通信方式表決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向每位對表決事項享有表決權的理事都發送了書面選票；

- （二）書面選票應當詳細記載表決事項；
- （三）書面選票必須載明書面選票截止的最後時間；
- （四）書面選票必須載明本次通信表決所需要的最低人數和最低通過比例，該人數和比例應不低於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通信表決應以通信表決中規定的書面選票截止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理事，視為不同意。規定時限應從書面選票發出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個工作日，最多不超過十個工作日。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形成決議的，應當場製作會議紀要，並由出席理事審閱、簽名。理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致使本單位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理事應當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反對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理事可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遇有個人利益與機構利益相關聯時，應當回避，不得參與相關事宜的決策。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二）出席理事名單；
- （三）會議議程；
- （四）理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理事會記錄由理事長指定的人員存檔保管。

第三十條 監事（會）成員列席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應當主動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應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工作經費從本單位行政辦公經費中列支。理事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辦公費、調研費、差旅費，經理事長審批後，在理事會經費中開支。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